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优胜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5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081,920.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积极变化特征的公司,追求高于基准的超额收益,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股票型基金,其战略性资产配置以股票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根据MVRS模型,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本基金认为,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遵循“优胜劣汰”的规律。企业应根据所处的外部环境变化而不断积极变化。精选该类“优胜”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基金长期稳定增值的投资目标。 同时,上市公司的积极变化会依次在管理人态度、公司财务数据和股票价格上先后反映。在积极变化反映到股票价格之前,介入该类上市公司的投资,能够创造超额收益。 鉴于此,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以“自下而上”的精选策略为主,以甄别产生积极变化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80%×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521,283.05
本期利润	127,602,141.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1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5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5,929,822.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5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45%	4.42%	-6.83%	2.79%	-9.62%	1.63%
过去三个月	14.89%	3.20%	15.65%	2.11%	-0.76%	1.09%
过去六个月	43.40%	2.53%	37.53%	1.73%	5.87%	0.80%
过去一年	90.18%	1.98%	93.16%	1.37%	-2.98%	0.61%
过去三年	145.75%	1.68%	98.36%	1.15%	47.39%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5.20%	1.55%	83.72%	1.18%	21.48%	0.37%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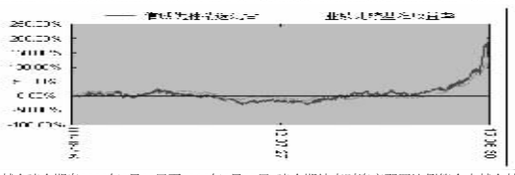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09年8月26日至2010年2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8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睿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研究副总监职务,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30日	-	5	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期间于上海甫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咨询师,负责财务战略咨询工作;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期间于美国国际集团(AIG)投资部担任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专户投资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研究副总监职务,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建标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新机遇股票(LOF)基金和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3月29日	2015年5月21日	14	理学硕士。14年证券金融从业经验。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行业研究员、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研究总监、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投资管理部研究负责人。2010年3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季度A股上演了过山车的行情,四五月份行情气势如虹,六月份一泄如注,尽管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救市措施,短期依然没能扭转颓势。本基金前两个月一直保持较高仓位,取得了较明显的涨幅,在6月初意识到了市场的风险,对组合结构进行了调整,但是依然无法避免系统性风险;随后本基金进行了减仓,但是不够坚决,缺乏对此类融资盘踩踏带来的下跌的应对经验,未能将仓位降到最低,同时伴随着持续的赎回,有效仓位始终不能下降,导致基金净值在6月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撤,在此向基金持有人表示真诚的歉意。

6月中旬A股的下跌在市场自发调整的基础上叠加了季末银行货币回笼,大型IPO发售,监管层主动收缩融资配资杠杆等场外因素,放大了市场的跌幅;放大的跌幅进一步引发了市场对于未来货币宽松持续性以及监管层对待股市态度变化的担忧,同时融资盘的暴仓和基金的赎回带来非常明显的踩踏现象,以致于连续出现千股跌停的情况。可以说,A股市场的这一轮调整已经远远超出了自发调整的幅度,下跌后期已经演绎为由恐慌情绪主导,融资盘爆仓和基金赎回触发的非理性调整,调整幅度之大已经超过了市场预期和监管层所能承受的范围。

我们认为市场能否回稳取决于以下几个市场担忧是否能解决:(1)宽松的货币政策是否仍将延续;(2)监管层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经济转型的决心是否动摇;(3)经济何时能够企稳。6月27日央行的双降打消了市场对于流动性的担忧,同时,双降的时间和力度都超出市场预期,也表明了监管层对于市场的态度并没有发生变化,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经济转型的决心并没有变化;至于经济,5月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0.6%,虽然增幅有所下降,但是有企稳之态,5月盈利正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降息带来的成本下降,货币政策的效果已经开始显现,按照货币政策的滞后性,预计三四季度对于企业成本下降的贡献更大;同时,我们预计配合积极的货币政策,三季度会有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出台,可以更有效的引导货币需求,届时经济可能会有更加明确的见底信号释放。基于市场主要的三个担忧不攻自破,指数之前的大幅下挫为未来的上攻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53%,基金超越业绩比较基准5.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历了暴跌之后,获利盘出局和融资盘爆仓的迹象比较明显,从投资者结构的角度看调整后的市场可能会更加健康;融资盘的大量爆仓和监管的加强抑制了融资盘的进一步放大,预计未来暴涨暴跌的情况会有所收敛,更有利于市场的稳步上行。目前政治稳定,改革预期依然强烈的情况下,我们对于后市看好的信心没有发生动摇。

上半年主题投资是市场的主旋律,题材股也是融资品种比较集中的领域。随着融资盘的受限和监管层对于大股东减持和市值管理的进一步监管加强,题材股很难再成为下半年的主旋律,我们认为下半年市场的投资机会会明显转向真正业绩出色,行业前景明朗的优质企业上。我们认为下半年财政支出弹性较大的PPP,新能源车;顺应国家改革方向的先进制造,医疗服务,国企改革以及基本面良好的航空等是存在较大机会的领域,本基金会遵循以上研究观点,对组合做出调整,争取下半年为基金持有人创造出较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本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7.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8,711,333.82	77,522,782.35
结算备付金		2,615,727.37	1,330,536.36
存出保证金		251,558.18	208,33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878,222.22	371,134,670.07
其中:股票投资		207,878,222.22	371,134,670.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282,964.61
应收利息		5,500.12	11,621.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7,868.97	199,47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9,960,210.68	472,690,38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33.04	-
应付赎回款		41,891,721.09	1,563,940.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0,080.31	590,630.63
应付托管费		68,346.70	98,438.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54,402.55	952,892.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03,104.05	876,857.56
负债合计		44,030,387.74	4,082,758.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0,081,920.17	327,542,572.72
未分配利润		115,847,902.77	141,065,05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29,822.94	468,607,62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960,210.68	472,690,382.73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2.052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10,081,920.1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3,506,478.04	51,813,644.86
1.利息收入		206,228.92	393,605.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6,228.92	393,605.6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5,627,421.73	100,215,457.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4,715,732.40	98,377,867.3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11,689.33	1,837,590.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62,919,141.45	-49,758,605.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91,968.84	963,186.78
减:二、费用		5,904,336.44	9,987,950.84
1. 管理人报酬		2,739,131.82	3,999,142.92
2. 托管费		456,521.97	666,523.8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497,090.89	5,097,302.4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1,591.76	224,98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602,141.60	41,825,694.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602,141.60	41,825,694.0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542,572.72	141,065,051.32	468,607,624.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602,141.60	127,602,141.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7,460,652.55	-152,819,290.15	-370,279,942.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274,339.91	56,326,277.59	100,600,617.50
2.基金赎回款	-261,734,992.46	-209,145,567.74	-470,880,560.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081,920.17	115,847,902.77	225,929,822.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2,130,611.60	34,452,304.92	796,582,916.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825,694.02	41,825,694.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3,354,856.65	-49,534,204.78	-472,889,061.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4,823,009.83	50,866,105.88	475,689,115.71
2.基金赎回款	-848,177,866.48	-100,400,310.66	-948,578,177.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775,754.95	26,743,794.16	365,519,549.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陈逸辛 时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40号文)和《关于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09]569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9年8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09年7月22日至2009年8月21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2,375,774,131.28元,募集期间认购手续费20,153,770.39元,利息转份额713,125.52 元,募集规模为2,356,333,486.41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9)第371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80%×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6.4.5所列变更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4)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自2008年4月24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A股、B股股权按0.1%的税率征收。(5)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自2013年1月1日起,根据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39,131.82	3,999,142.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8,599.83	378,294.9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6,521.97	666,523.8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其它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58,711,333.82	195,080.24	66,746,997.04	361,109.02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615,727.37元。(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352,556.50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基金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665	首航节能	2015-06-30	筹划重大合作事项	27.70	2015-07-01	30.00	300,000	8,691,823.07	8,310,000.00	-
002183	怡亚通	2015-06-01	筹划重大事项	65.78	-	-	200,000	2,735,881.37	13,156,000.00	-
300096	易联众	2015-05-28	筹划重大事项	28.40	-	-	150,000	3,399,579.00	4,260,000.00	-

注: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怡亚通”和“易联众”仍未发布复牌公告。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基金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基金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此类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7,878,222.22	77.00
	其中:股票	207,878,222.22	77.0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327,061.19	22.72
7	其他各项资产	754,927.27	0.28
8	合计	269,960,210.68	100.00

7.2